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88 年 12 月 22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3 日第 30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4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備查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10 點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 2、3、8 點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 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各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應由雙方協議經費支應

三、申請者須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

四、獲邀出席國際會議擔任 Keynote Speaker、Invited Speaker 或其他重要任務或發表論文者始得申請補助。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五、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1、2 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 1 次為限。

- 六、補助項目包含機票費及註冊費，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歐洲、非洲及美洲地區補助四萬五千元整；大洋洲地區補助三萬元整；亞洲地區補助二萬元整。非國際性組織於海峽兩岸三地舉辦之會議不予補助。
- 七、出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可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擔任其他重要任務者得不受本注意事項第 3 條之申請限制及第 5 條年度補助次數規範。本校新進 3 年內之副教授、助理教授亦不受第 5 條年度補助次數規範，惟同一會計年度第 2 次補助案僅補助機票費。
- 八、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 九、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十、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